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概要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改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名稱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

建議更改名稱將會於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置存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標誌著萬象更新之始，並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通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之重要里程碑。海通證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更改名稱亦反映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董事會預期海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會加強合作，從而實現龐大協同效益。憑藉海通集團於中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雄厚實力，配合本集團於香港之強大網絡及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全面產品種類及專業經驗之昭著聲譽，必定可以改善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覆蓋及脈絡，亦可改善海通集團於香港之市場覆蓋及脈絡。

建議更改名稱進一步彰顯本公司達成將本集團國際化之長期目標的決心。於過去數十年，穩建並廣為人知的「大福」品牌突顯了本集團於本地金融市場中之業務，並於本集團達成成為本地市場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機構之過程中貢獻良多。本集團之最終目標仍為推動其業績更上一層樓，並矢志成為具影響力的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包裝品牌為邁向此目標之首要步驟。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將適用於買賣、交收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

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更改名稱作出任何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安排，亦不會向股東提供換領股票之選擇權。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股東之權利將不會由於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會更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各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本公司名稱後之交易安排，以及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黃紹開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0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紹開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及潘慕堯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明山先生（主席）、吉宇光先生、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